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 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1 号）的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决定书，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虚构采购业务，对外支付无业务实质款项

2018 年，你公司与奉节四方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奉节四方）、张掖市甘州区佳豪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张掖佳豪）签订大于实际采购金额的采购合同，并向奉节四方、张掖佳豪支付款项 4685.01 万元，其中 110 万元为实际应支付的采购款，4575.01 万元为无业务实质的款项。奉节四方、张掖佳豪收到款项后随即将无业务实质的 4575.01 万元款项转入由你公司控制的自然人账户或你公司部分客户的银行账户。上述事项导致你公司 2018 年度虚增

预付账款 4575.01 万元。

二、 虚构土地承包业务，对外支付无业务实质款项

2018 年 12 月，你公司与青海天之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牧）签订《土地流转承包合同书》，约定天之牧将其在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蒲台乡的 5000 亩农地承包给你公司经营，合同金额 2500 万元，你公司实际向天之牧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浩宇账户支付土地流转款 2000 万元，另有 500 万元作为应付账款核算，天之牧及陈浩宇收到款项后随即转入由你公司控制的自然人银行账户或你公司客户银行账户。上述交易无业务实质，你公司实际未取得约定的土地使用权。上述事项导致你公司 2018 年度虚增长期待摊费用 2500 万元。

三、 虚构销售业务及销售回款

2018 年，你公司通过控制的自然人银行账户、奉节四方账户、陈浩宇账户将前述无业务实质的预付账款、土地流转款中的 4579.55 万元转至你公司客户的银行账户，并通过虚构销售收入及销售回款的方式将资金流回你公司。此外，你公司 2018 年通过控制的自然人银行账户向客户账外支付销售退款 222.23 万元，该部分退款应冲减 2018 年营业收入。上述事项导致你公司 2018 年度虚增销售收入 2885.01 万元，虚减应收账款 1916.77 万元。

四、 虚构收回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7 月至 8 月，你公司通过控制的自然人银行账户、奉节四方账户、张掖佳豪账户将前述无业务实质的预付账款中的 800 万元转入重庆凯义诚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凯义诚）账户，重庆凯义诚随即将款项转回你公司账户，你公司相应冲销了于 2016 年确认的重庆凯义诚其他应收款 800 万元。上述事项导致你公司 2018 年度虚减其他应收款 800 万元。

五、 账外支付成本费用

2018 年你公司通过控制的自然人银行账户，账外支付销售费用 9.83 万元，支付其他费用 46.73 万元，支付制种款 20 万元，支付土地款 74.28 万元。上述事项导致你公司 2018 年度虚减成本费用 150.84 万元。”

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以下简称《非公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有关规定。按照《非公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

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行为表明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存在较大风险，公司财务报表存在较大金额错报。若公司未能于 7 月 30 日前通过重庆证监局的整改验收，则公司可能被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由于未能与审计机构就 2019 年年报审计意见达成一致，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新增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停牌事项并已处于停牌状态，公司被采取以上行政监管措施进一步表明公司在财务内控及规范治理方面存在较大的风险，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1 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